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  
专项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879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3



MOORE  
大华国际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http://www.dahua-cpa.com)

## 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 专项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8792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等相关规定，天首发展的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首发展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首发展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天首发展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天首发展本次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曹荣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国卫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1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要前期差错事项及更正原因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本公司通过虚构销售业务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115,049,360.60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86.54%,销售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导致本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上述差错事项进行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经本公司 2025 年 8 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批通过。

###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 (一)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1、2021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32,942,969.28	-115,049,360.60	17,893,608.68
营业成本	132,575,847.31	-114,876,786.56	17,699,060.75
营业利润	-26,756,980.10	-172,574.04	-26,929,554.14
营业外收入	7,479.88	172,574.04	180,053.92
利润总额	-32,070,183.70	-	-32,070,183.70
净利润	-32,546,881.18	-	-32,546,881.18

## (二)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 1、2021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448,741.43	-115,049,360.60	85,399,38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2,495.11	115,049,360.60	133,841,85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693,964.10	-	252,693,96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280,305.00	-114,307,392.24	68,972,91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1,881.19	114,307,392.24	163,709,27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72,252.04	-	239,572,2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1,712.06	-	13,121,712.06

## (三)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会对本公司前期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净利润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亚军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5]0011008792号专项报告签章页)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顾问、会计培训、选择经营项目，并开展经营活动；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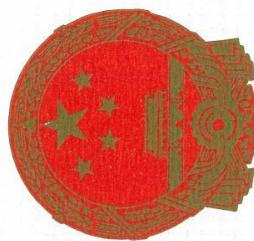
2025 年 08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财  
学  
校  
证  
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刘国卫  
Full name Liu Guowei  
性 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0-03-18  
Date of birth 1990-03-1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Dahua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合伙)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33199003183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国卫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刘国卫  
证书编号：11010148068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6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0 日